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一般資料及主要營業地點

軟庫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本籍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德輔道中五十六號軟庫中心三樓至五樓。

主要業務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賬目附註35。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分類資料分析載於賬目附註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6頁之綜合損益賬。

儲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擁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零五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及14。

持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一覽表載於第135頁及第136頁。

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8。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6。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一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5。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港幣49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78,000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33頁至第134頁。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錦基

黃森捷

黃建理

余仲行

付岩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膺選留任）

非執行董事：

余錦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

陳啟宇

Raja Datuk Karib Shah BIN SHAHRUDIN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104條及105條規定，拿督黃森捷、余錦遠先生及陳啟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惟他們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留任。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之一般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函件，並認為他們確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簡介

董事簡介載於第12頁至第14頁。

董事酬金

年內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賬目附註9。

董事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留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法定補償以外賠償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之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1) 股份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余錦基	162,918,026	4,882,965 (附註)	167,800,991	3.37%
付岩	75,000,000	—	75,000,000	1.51%
余錦遠	12,083,885	—	12,083,885	0.24%
黃森捷	3,002,000	—	3,002,000	0.06%

附註：余錦基先生擁有興華企業有限公司之60%股權，而該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4,882,965股股份。

(2)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一節。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續)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Eastern Capital Inc. (附註1)	余錦基	—	13,332	33.33%
SBI E2-Capital Limited (附註2)	黃森捷	8	—	2%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附註3)	黃森捷	—	5,100,000	51%

附註：

- (1) 余錦基先生於Brightplus Group Limited持有100%股本權益，而該公司於Eastern Capital Inc.之股本中持有13,33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份之33.33%），Eastern Capital Inc.為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0038%間接權益。
- (2) 拿督黃森捷於SBI E2-Capital Limited之股本中持有8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份之2%），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9%間接權益。
- (3) 拿督黃森捷於Goodwill SBI Limited間接持有50%股本權益，而其於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之股本中持有5,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份之51%），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持有其24.01%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計劃之概要如下：

(1) 目的

計劃旨在（其中包括）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提供額外獎勵予參與者。

(2)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3) 可予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行使所有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4) 各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否則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時所涉及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5) 行使購股權之最長期限

購股權可按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為期不超過十年之期限）隨時行使。

購股權計劃(續)

(6)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須不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上文第(i)項所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7) 計劃之有效期

計劃將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止十年期限一直有效。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年內，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余錦基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	0.28	24,402,000	—	—	—	24,402,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日	0.10	35,000,000	—	—	—	35,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0.10	1,632,000	—	—	—	1,632,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九日	0.10	—	43,112,000 ²	—	—	43,112,000
黃森捷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	0.28	24,402,000	—	—	—	24,402,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日	0.10	35,000,000	—	—	—	35,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0.10	1,632,000	—	—	—	1,632,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九日	0.10	—	43,112,000 ²	—	—	43,112,000
黃建理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	0.28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日	0.10	35,000,000	—	—	—	35,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0.10	1,632,000	—	—	—	1,632,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九日	0.10	—	43,112,000 ²	—	—	43,112,000
余仲行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0.10	10,000,000 ⁷	—	—	—	10,0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九日	0.10	—	43,112,000 ²	—	—	43,112,000
付岩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0.104	—	37,466,000 ³	—	—	37,466,000
余錦遠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日	0.10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0.10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九日	0.10	—	21,556,000 ²	—	—	21,556,000
盧永仁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日	0.10	3,632,000	—	—	—	3,632,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九日	0.10	—	4,310,000 ²	—	—	4,310,000
陳啟宇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日	0.10	3,632,000	—	—	—	3,632,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九日	0.10	—	4,310,000 ²	—	—	4,310,000
Raja Datuk Karib Shah bin Shahrudin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九日	0.10	—	4,310,000 ²	—	—	4,31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	0.28	11,800,000	—	—	—	11,8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日	0.10	24,372,000	—	(1,856,000) ⁴	(1,500,000)	21,016,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0.10	68,800,000	—	(300,000) ⁴	(3,000,000)	65,5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九日	0.10	—	89,000,000 ^{2,9}	—	—	89,000,000
顧問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	0.28	17,000,000 ⁸	—	—	—	17,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日	0.10	62,750,000 ⁸	—	(2,750,000) ⁵	—	60,0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0.12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0.10	241,632,000 ⁸	—	(10,000,000) ⁶	—	231,632,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0.10	14,000,000	—	—	—	14,0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九日	0.10	—	97,738,000 ^{2,9}	—	—	97,738,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續)

附註：

- (1)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購股權被註銷。
- (2) 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前當日，每股收市價為港幣0.069元。
- (3) 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前當日，每股收市價為港幣0.103元。
- (4) 緊接各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127元。
- (5) 緊接各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138元。
- (6) 緊接各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142元。
- (7) 由於余仲行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故先前列於「僱員」項下的購股權被重新分類至「董事」項下。
- (8) 由於王瑞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緊隨其後獲委任為本集團顧問，故先前列於「董事」項下的15,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授出)、35,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授出)及1,632,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被重新分類至「顧問」項下。
- (9) 由於本公司一名僱員於年內成為顧問，故先前列於「僱員」項下的11,000,000份購股權被重新分類至「顧問」項下。
- (10)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或承授人成為本公司董事之較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即時有效。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續)

(11)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有效期如下：

授出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375,0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375,000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2,575,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75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2,575,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5,15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5,222,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	6,050,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	13,1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17,2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17,20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34,4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22,25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22,25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44,5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續)

(12)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之有效期如下：

授出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	2,00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七日	3,750,000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七日	3,75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	7,5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41,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	6,5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	15,0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211,632,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10,0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20,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11,0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1,000,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2,0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76,553,5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7,061,50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14,123,000

(13) 在評估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時，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乃計算期權之公平值時普遍採納之方法，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列之建議期權定價模式之一。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之變數包括期權之預期年限、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本公司股份之預期股息(如有)。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續)

在評估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所採用之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之變數及估計公平值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預計年限	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	預期股息 收益率	每份購股權 估計公平值 港幣
董事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5年	4.553%	64.91%	0%	0.0258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5年	4.576%	79.38%	0%	0.0694
僱員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5年	4.553%	64.91%	0%	0.0258
顧問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5年	4.553%	64.91%	0%	0.0258

- (a) 預期年限由授出日期起計(「計量日期」)。
- (b) 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適用之無風險利率相當於計量日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相應於購股權預期年限之收益率。
- (c) 計算時採用之預期波幅以由計量日期起計最後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每日收市價之回報之標準偏差為基準。
- (d) 根據過往模式，假設於購股權預期年限內將不會派發股息。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續)

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評估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時，購股權之估計公平總值約為港幣12,756,878元，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購 股權之估計 公平值 港幣
董事			
余錦基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43,112,000	1,112,289.60
黃森捷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43,112,000	1,112,289.60
黃建理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43,112,000	1,112,289.60
余仲行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43,112,000	1,112,289.60
余錦遠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21,556,000	556,144.80
盧永仁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4,310,000	111,198.00
陳啟宇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4,310,000	111,198.00
Raja Datuk Karib Shah bin Shahrudin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4,310,000	111,198.00
付岩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37,466,000	2,600,140.40
僱員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89,000,000	2,296,200.00
顧問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97,738,000	2,521,640.40
		總計	<u>12,756,878.00</u>

評估購股權之估計公平總值時，並未為日後購股權可能被沒收而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概無任何金額在承授人獲授予以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被確認。倘承授人選擇行使購股權，則按面值記入股本及股本溢價賬內之金額只限於購股權行使價之應收金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公司須將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賬內確認為一項支出，而在股東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則作相應增加。倘承授人須符合若干有效期條件才能行使購股權，則本集團須將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支出並於有效期間內攤分。

當承授人選擇行使購股權，相關之購股權儲備金額將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內。倘購股權失效而未被行使，則相關之購股權儲備將直接撥入另一權益以反映該購股權不再生效。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續)

除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之過渡性條文所寬限並未對授出下列購股權採用新確認及計量政策外，此新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要求重列：

- (i)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已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及
- (ii)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已授予承授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有效之購股權。

務請注意，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乃以各種假設為基準，僅為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於計量日期，購股權承授人之應計財務利益可能會與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之價值出現頗大差異。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下列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即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權益	涉及衍生股本	
		工具之相關 股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德意志銀行	397,660,000 (附註1)	—	7.99%
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397,774,000 (附註2)	—	7.99%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202,600,000	185,454,545 (附註4)	7.80%

附註：

- (1) 此乃包括由德意志銀行實益擁有之36,450,000股股份及其所持於361,210,000股股份之保證權益。
- (2) 該397,774,000股股份乃由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投資經理持有。
- (3) 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黃森捷亦為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 (4) 此乃指SIIS Treasur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港幣19,000,000元之保證可換股票據於全數轉換後所衍生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主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佔採購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20%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4%

(B) 本集團主要客戶佔銷售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17%
— 五大客戶合計	31%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在上文所述之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風采置業有限公司(「風采」)就續租其總部辦事處訂立租約再續期三年，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港幣132,804元，於訂立租約時獲獨立物業估值師確認為公平合理。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賬之租金開支為港幣1,594,000元。

風采之60.4%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錦基先生實益擁有，而餘下39.6%股權則由其兩名兄弟平均實益擁有，其中一名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余錦遠先生。因此該項交易構成一項有關連人士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該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重要合約，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者。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之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向若干聯屬公司(即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軟庫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軟庫金滙期貨有限公司)批授之銀行融資，向金滙投資提供最高限額港幣49,040,000元之反彌償保證。該等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該等公司之應佔權益呈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5,453	17,372
流動資產	144,559	70,834
流動負債	(72,617)	(35,582)
	<u>107,395</u>	<u>52,624</u>
股本及儲備	<u>107,395</u>	<u>52,62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家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SBI E2-Capital Asia Securities Pte. Ltd. (「SECA Securities」)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超逾《上市規則》之有關百分比率8%。按照《上市規則》第13.22條，SECA Securities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SECA Securities之應佔權益呈列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122	918
流動資產	46,274	13,604
流動負債	(18,031)	(5,301)
	<u>31,365</u>	<u>9,221</u>
股本及儲備	<u>31,365</u>	<u>9,221</u>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以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予披露之業務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構成競爭之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黃森捷	e2-Capital Venture Ltd	創業資金	董事及間接 股份權益
	Softbank Asia Net-Trans Fund Ltd	創業資金	董事
黃建理	Softbank Asia Net-Trans Fund Ltd	創業資金	董事
余仲行	Softbank Asia Net-Trans Fund Ltd	創業資金	董事

儘管上列公司所經營之行業與本公司若干部門所經營者相類似，然而董事會深信，有關董事能夠控制其在該等公司擔任董事及／或擁有權益所產生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此外，董事會深信，該等公司之主要策略及業務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不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33頁至第4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跟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錦基 BBS, MBE, JP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